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省覽、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2024年度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2024年度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財務預算；
11. 審議及批准確認本公司2023年關聯方交易及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方交易；
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銀行信貸授信提供擔保。

報告文件

13. 審閱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上述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登記。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就全部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